

关于支持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市中心支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各外资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郑州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河南分公司、银联商务河南分公司：

为服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的意见》，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又好又快发展，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和外汇局河南省分局结合自身职责，提出以下支持航空港发展的具体意见。

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航空港的金融支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 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有效信贷投放。联合相关部门，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借助银企座谈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为航空港内企业牵线搭桥，扩大银企合作；适当下调航空港内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参数，增加合意贷款支持；准备5亿元再贷款限额，专项用于支持航空港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有效信贷投放；准备5亿元再贴现限

额，优先为航空港内中小企业签发的票据办理再贴现；预备 10 亿元常备借贷便利限额，专项用于为航空港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

2. 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航空港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围绕贸易融资需求发展供应链融资和进出口贸易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投行资源，支持企业利用信托、上市融资、债务融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实现融资多样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开辟审批审查绿色通道，提高服务效率。

3. 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航空港内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与人民银行总行、交易商协会的沟通协调，按照政策要求，支持航空港发行市政项目建设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市政项目建设；支持航空港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增加资金来源；着力做好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政策宣传与产品推广，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通过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更好的满足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4. 支持航空港内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创新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和鼓励航空港内商业银行创新跨境人民币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大力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等经常项下跨境人民

币结算业务；支持航空港内的个人开展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争取航空港开展跨国企业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试点业务。

5. 支持企业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积极向外汇局总局申请增加河南省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外保内贷指标，对于航空港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借用短期外债和开展外保内贷业务，优先予以支持。

二、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6. 加强金融统计信息服务。从2014年起，按季度采集航空港内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全面了解航空港内金融机构及网点分布相关信息，及时反映航空港金融业发展情况，为加快航空港金融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7. 提高国库工作服务航空港发展的能力。配合做好航空港有关财政账户和税收账户的设立与管理工作，努力做好地方政府财政收支，提高地方政府调控能力；在国家财税政策、财经制度以及国库内控制度允许的前提下，加快航空港预算收支各项业务的办理速度；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国库服务航空港发展的技术能力，研究出台退税无纸化、财政支出联网的具体措施。

8. 有效保障航空港现金供应。督促银行强化社会责任，无偿为航空港内单位及居民提供券别调剂、残损币兑换等服务；推进全额清分及冠字号码查询工作，确保航空港内流通人民币票面整洁、使用放心；针对航空港建设进度及特点，合理安排现金投放，保障现金流通总量充足；加大对航空港内小面额人民币的投放力度，将“一对一”服务、“金桥工程”以及小面额现金供应长效

机制拓展应用至航空港，为现金需求及回笼量大的机构搭建供需桥梁；积极构建硬币使用环境，推进辅币硬币化工作。

9. 积极提供征信服务。依托人民银行动产权属登记公示系统，支持金融机构在航空港广泛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保理、存货、仓单担保与物流监管、供应链融资等动产抵质押业务；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航空港开展应收账款信息的上传和确认，进行有效融资需求、融资意向信息的传递及融资信息的反馈，代理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登记服务。

三、支持金融机构入驻航空港

10.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航空港。及时了解航空港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建设规划和业务需求情况，以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支持其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在开办支付结算业务、结售汇业务、货币金银业务以及银行账户核准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快办理速度，简化工作流程。

11. 吸引融资租赁公司入驻。充分发挥人民银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对抗效力，保护航空港融资租赁交易的安全，建设优质信用环境，吸引更多的融资租赁公司入驻航空港。

12. 支持设立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在航空港有意愿开展互联网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做好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优先向人民银行总行推荐。

四、推进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13. 支持跨国公司开展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对

于符合条件的航空港内跨国公司，优先向总局申请开展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使其能够集中调配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提高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水平，简化外汇收付办理手续，降低资金汇兑和转移成本。

14. 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对于航空港内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积极向外汇局总局申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以代替客户集中进行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便利机构和个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15. 支持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经营业务试点。积极向外汇局总局申请，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航空港内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发挥其经营机制灵活、专业化服务等优势，同银行的本外币兑换业务形成互补，优化和提升航空港投资环境。

五、加强金融研究与宣传

16. 成立航空港金融研究小组。跟踪研究航空港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金融发展、改革、创新等重大问题，为航空港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与省直相关部门、金融办、管委会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沟通相关研究成果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对于经过论证相对成熟的课题研究成果，牵头或与相关部门联合，推动研究成果在航空港予以实施；争取和衔接人民银行总行及外汇局总局研究部门相关专项政策在航空港的先行先试。

17. 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和宣传交流。依托河南省金融学会等

平台，牵头或配合邀请人民银行总行及外汇局总局、相关金融机构、金融院校等其他学会会员单位的经济金融专家，通过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针对航空港发展的金融知识培训；加强金融社会化宣传，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扩大其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社会影响力。

为保障以上意见实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和外汇局河南省分局确定一名副行长（副局长）牵头负责航空港相关工作，各业务部门依职责分工，加强与航空港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认真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在外汇业务等领域实行主办联系人制度，集中受理业务申请并提供全程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结合业务开展，积极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确保各项政策红利落到实处，促进航空港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郑州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南省分局
2014年3月7日